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昭文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002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00238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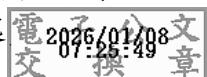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
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
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1/08



1150000074